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桂林市精神卫生中心、桂林市心理医院）的桂林市民政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围墙及大门工程采购活动，承接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市民政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围墙及大门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中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广西中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CA 签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